（上接A18版）

2、上市时间：2022年3月10日

3、股票简称：万控智造

4、股票代码：603070

5、总股本：发行前34,100.00万股，发行后41,100.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000.0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com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4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657U43
电话号码：	0577-57189098
传真号码：	0577-57189099
董事会秘书	郑键锋
联系电话	0577-57189098
电子信箱：	wkdb@wecome.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wecome.com.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2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3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4	张振宗	董事	2019.7.28-2022.7.27
5	刘兆林	独立董事	2019.7.28-2022.7.27
6	张 磊	独立董事	2019.7.28-2022.7.27
7	戴文涛	独立董事	2019.7.28-2022.7.27
8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2019.7.28-2022.7.27
9	王兆玮	监事	2019.7.28-2022.7.27
10	陈可乐	监事	2019.7.28-2022.7.27
11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2019.7.28-2022.7.27
12	郑键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7.28-2022.7.27

木晓东，男，1968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至1994年4月任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厂长；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任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万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木晓东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长、丽水农业董事长、默飓电气执行董事、万控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木信德，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助理、采购供应中心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万控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经理特别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此外，木信德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辛柏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电气执行董事、万控商务咨询执行董事、丽水农业董事。

林道益，男，1973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9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万控集团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副总经理。此外，林道益还兼任默飓电气总经理。

张振宗，男，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电气生产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成都电气生产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天津电气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柜体事业群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此外，张振宗还兼任天津电气和丽水万控总经理。

刘兆林，男，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至1978年12月任江苏望亭发电厂电气分厂助理工程师；1979年1月至1989年5月任上海华东电试院高压室工程师；198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华东电管局生技处主管、专业主任工程师；2013年8月退休。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戴文涛，男，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会计师、统计师；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徐州市泉山区统计局高级统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财务管理博士；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站；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张磊，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务专员；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王振刚，男，1967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温州鼎盛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成都电气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万控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辛柏机械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会主席。目前，王振刚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丽水农业董事、成都万控执行董事。

王兆玮，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万控开关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津电气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丽水万控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此外，王兆玮目前兼任万控集团董事。

陈可乐，男，198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5年10月先后在浙江乐清市乐成电器厂、乐清市兴建配电厂、乐清市东方照明配电有限公司任技工、车间主任等职务；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检验员、企管专员、车间主任、企管科科长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万控集团总经办企管主任、管理中心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万控有限流程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流程科科长、企管科长、战略办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任默飓电气总经办主任；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胡洁梅，女，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万控集团财务经理、资财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万控有限资财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胡洁梅兼任默飓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孚德物联、天津电气以及万控商务咨询监事。

郑键锋，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万控智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07.30	5.8865%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72.06	1.9708%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430.77	1.2633%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486.58	1.4269%
王兆玮	监事	486.58	1.4269%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619.86	1.8178%
郑键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3.48	3.0014%
木林森	董事长木晓东之子	389.27	1.1415%
合计		6,115.90	17.9351%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9,625.91	28.2285%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4.81	8.9584%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1,958.04	5.7421%
张振宗	董事	72.20	0.2117%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2,211.75	6.4861%
王兆玮	监事	2,211.75	6.4861%
木林森	董事长木晓东之子	1,805.50	5.2947%
木文金	木晓东之父	233.94	0.6860%
郑彩夏	木晓东之母	270.04	0.7919%
木晓玲	木晓东的妹妹	149.46	0.4383%
木晓芬	木晓东的妹妹	185.92	0.5452%
王安心	默飓电气总工程师	36.10	0.1059%
蔡恒才	低压研发总监	7.22	0.0212%
詹华栋	高压研发总监	7.22	0.0212%
合计		21,829.86	64.0173%

3、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控集团。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4,100万元，万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3,249.34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8.18%。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木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89%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39.24%的股份，系万控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26.76%的权益；持有万控润鑫26.99%的股份，系万控润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1.47%的股份。因此，木晓东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34.12%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木信德系木晓东之胞弟，直接持有发行人1.97%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13.14%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8.96%的权益；因此，木信德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10.93%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林道益系木晓东胞妹木晓丹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1.26%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8.42%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74%的权益；因此，林道益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7.01%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木林森系木晓东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1.14%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7.61%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19%的权益；持有万控润鑫1.94%的股份，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1%的权益；因此，木林森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6.44%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89%、1.97%、1.26%和1.14%的股份，同时通过万控集团控制发行人68.18%的表决权，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发行人5.4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四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83.89%，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力。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于2021年7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六年。该协议到期后，除非有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该协议，该协议继续有效。

四、股东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68.18	232,493,436	57.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木晓东	20,073,017	5.89	20,073,017	5.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5.45	18,592,254	4.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	5.21	17,758,311	4.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郑键锋	10,234,765	3.00	10,234,765	2.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木信德	6,720,583	1.97	6,720,583	1.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胡洁梅	6,198,622	1.82	6,198,622	1.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施贻沛	4,865,839	1.43	4,865,839	1.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兆玮	4,865,839	1.43	4,865,839	1.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振刚	4,865,839	1.43	4,865,839	1.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56	1.34	4,574,056	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林道益	4,307,699	1.26	4,307,699	1.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木林森	3,892,671	1.14	3,892,671	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赵光华	973,168	0.29	973,168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施成敏	486,584	0.14	486,584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施凌云	97,317	0.03	97,317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小计	341,000,000	100.00	341,000,000	85.04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	14.96	-
合计	34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户数为67,035户，其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57.98
2	木晓东	20,073,017	5.01
3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4.64
4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	4.43
5	郑键锋	10,234,765	2.55
6	木信德	6,720,583	1.68
7	胡洁梅	6,198,622	1.55
8	王振刚	4,865,839	1.21
9	王兆玮	4,865,839	1.21
10	施贻沛	4,865,839	1.21
合计		326,668,505	81.4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9.42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96935%。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6,897股，包销金额为1,477,969.7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五、发行市盈率：22.98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520.0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5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为6,08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962.26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1.13
4	律师费	530.4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19
6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82.05
合计		6,086.11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每股发行费用为：1.01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八、募集资金净额：50,433.89万元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7元（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41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68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可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告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12月和2021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4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预计为42,000万元-4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100万元-2,300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70万元-2,270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2%-11%。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此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1、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账户名称：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270301046668880

用途：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账户名称：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270301046668880

用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270301046668880，截止2022年3月7日，专户余额为52,652.0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晓鑫、蒋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3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2月2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除上述会议外，未召开其他董事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98

保荐代表人：程晓鑫、蒋勇

项目协办人：裘方盈

其他联系人：陆奇、王勍然、胡译涵、朱浩、周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24.375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65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3.84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5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812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6.432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5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3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莱特光电”股票684.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2.0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52,2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052,34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54715%。

配号总数为58,104,6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8,104,6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46.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4.1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12.332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028.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91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3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A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92	01449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7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6		
份额级别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A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8,277,290.21	66,054,204.27	254,331,494.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255.99	314.93	8,570.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8,277,290.21	66,054,204.27	254,331,494.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55.99	314.93	8,570.92
	合计	188,285,546.20	66,054,519.20	254,340,065.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097.22	–	9,999,097.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106%	–	3.93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2,516.75	355,023.82	407,540.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79%	0.5375%	0.16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8日		

注：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15日（T+2日）刊登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0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决议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53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12012165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26,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015,000.00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53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2021-12-08至2022-03-08	26,000	2,015,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75	0
2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08.54	0
3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8.75	0
4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40.00	0
5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8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20.50	0
7	保本理财产品	7,000	7,000	54.25	0
8	保本理财产品	26,000	26,000	201.50	0
合计		151,000	151,000	1,150.1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59	009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6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6,647,423.75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

注：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成立至今无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3月10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2年3月14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